



郑和下西洋600周年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中〕



海洋出版社

增编本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

(增编本)

(中册)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海洋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增编本/郑鹤声,郑一钧 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7

ISBN 7 - 5027 - 6376 - 7

I. 郑... II. ①郑... ②郑... III. 郑和下西洋—史料—汇编 IV. K24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2428 号

责任编辑: 刘义杰

责任印制: 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印张: 129.25

字数: 3680 千字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48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次

上 册

第一章 郑和的家世、宗教信仰和才能	(1)
第一节 郑和的家世	(1)
第二节 郑和的宗教信仰	(13)
第三节 郑和的才能	(21)
第二章 郑和的生平和时代	(30)
第一节 明初政治经济形势	(30)
第二节 明初对外政策	(35)
第三节 郑和年表	(42)
第三章 郑和使团的人力和物力	(60)
第一节 郑和使团人员的组织	(60)
第二节 郑和使团船舶的准备	(81)
第三节 郑和使团应用物资的准备	(95)
第四章 郑和使团的航海技术	(99)
第一节 古代中国人民的海洋知识和航海传统	(99)
第二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天象的观察	(108)
第三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针路的测定	(119)
第四节 郑和下西洋航路的综合研究	(129)
第五章 郑和出使时期亚非国家的基本情况	(144)
第一节 位置、沿革	(144)
第二节 港湾都会、形胜名迹	(254)
第三节 气候历法	(296)
第四节 生产经济与物质资源	(323)
第五节 商业贸易	(406)
第六节 政教刑法、风俗习惯与语言文字	(449)
第六章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31)
第一节 郑和出使的目的和任务	(531)
第二节 郑和出使所经国家和地区	(553)
第三节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58)
第四节 郑和出使时期一般使节的派遣	(608)



第七章 亚非国家代表团来华的访问	(637)
第一节 亚非国家国王对华的访问	(637)
第二节 亚非国家使节的来华	(657)

中 册

第八章 中外国家对外宾的接待	(714)
第一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外宾的接待	(714)
第二节 亚非国家对中国使节的接待	(735)
第九章 诸国对华的献礼	(738)
第一节 明初对诸国献礼的态度	(738)
第二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献礼的歌颂	(740)
第十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757)
第一节 洪武年间	(757)
第二节 永乐初年	(774)
第十一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781)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781)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795)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806)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809)
第五节 印度半岛诸国	(820)
第十二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827)
第一节 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27)
第二节 郑和第二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5)
第三节 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9)
第四节 郑和第四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3)
第五节 郑和第五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7)
第六节 郑和第六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1)
第七节 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9)
第十三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873)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873)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882)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907)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915)
第五节 印度半岛及其沿海诸国	(925)
第六节 波斯湾及阿拉伯半岛诸国	(943)
第七节 非洲东岸诸国	(953)
第八节 其他诸国	(956)
第十四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958)
第一节 朝贡方面	(958)
第二节 给赐方面	(986)
第三节 国际贸易	(989)



第四节 民间互市	(1001)
第五节 各国交易货用诸物	(1006)
第十五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在文化上的关系	(1008)
第一节 历法冠服科举制度的颁给	(1009)
第二节 图书乐器度量衡的赠与	(1013)
第三节 风俗宗教的崇扬	(1015)
第四节 建筑绘画雕刻的流传	(1017)
第五节 奇异植物的采集	(1021)
第十六章 郑和在国内外的遗迹	(1025)
第一节 郑和在国内的遗迹	(1025)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遗迹和传说	(1057)
第十七章 郑和在国内外的影响	(1084)
第一节 郑和在国内的影响	(1084)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影响	(1087)
第十八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的几种文献	(1132)
第一节 本传	(1132)
第二节 有关郑和生平事迹的几种补充资料	(1146)
第三节 地理考证	(1150)
第四节 戏曲	(1179)
第十九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书题解目	(1200)
第二十章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及论文索引	(1210)
第一节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	(1210)
第二节 郑和下西洋论文索引	(1216)
第三节 郑和下西洋通俗读物索引	(1227)
第二十一章 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	(1229)
第一节 明太祖洪武年间(1368—1398 年)	(1229)
第二节 明惠帝建文年间(1399—1402 年)	(1305)
第三节 明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 年)	(1307)

下 册

第四节 明仁宗洪熙年间(1425 年)	(1412)
第五节 明宣宗宣德年间(1426—1435 年)	(1418)
第六节 明英宗正统前期(1436—1449 年)	(1474)
第七节 明景帝景泰年间(1450—1457 年)	(1523)
第八节 明英宗后期年间(1457—1464 年)	(1539)
第九节 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 年)	(1552)
第十节 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 年)	(1598)
第十一节 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 年)	(1625)
第十二节 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 年)	(1645)
第十三节 明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2 年)	(1798)
第十四节 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1620 年)	(1807)



第十五节 明光宗泰昌年间(1620 年)	(1981)
第十六节 明熹宗天启年间(1621—1627 年)	(1982)
第十七节 明怀(思)宗崇祯年间(1628—1644 年)	(2009)
后 记	(2035)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

(增编本)

中 册

第八章

中外国家对外宾的接待

第一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外宾的接待

据东汉班固《汉书》记载：

孝武之世，……殊方异物，四面而至。于是广开上林，穿昆明池，营千门万户之宫，立神明通天之台，造甲乙之帐，落以随珠和璧。天子负黼依，袭翠被，冯玉几，而处其中。设酒池肉林，以向四夷之客。

——《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

据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记载：

宋时宠遇交趾，每在各夷之上，故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交趾遣使黄成雅等来贡，会含元殿大宴，真宗以成雅坐远，欲升其位，访于宰相王旦，旦曰：“国家惠绥远方，优待使客，固无嫌也。”乃升成雅于尚书省五品之次。

——《殊域周咨录》卷八《暹罗》

[编者按] 中国政府对于外国来宾的接待，历来总是抱着亲善友好的态度，到了明初，这一优良的历史传统更得到发扬光大了，就更增进了中国与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据《明实录》记载：

洪武元年（1368年）十二月壬辰（二十六日），遣知府易济颁诏于安南，诏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方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自元政失纲，天下兵争者十有七年，四方遐远，信不好通。朕肇基江左，扫群雄，定华夏，臣民推戴，已主中国，建国号曰大明，改元洪武。顷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统，方与远迩相安于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尔四夷君长奠（酋）帅等，遐远未闻，故兹诏示，想已知悉。”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洪武三十五年（1402年）九月丁亥（初七），遣使以即位诏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刺、占城诸国。上谕礼部臣曰：“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干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尔其谕之，使明知朕意。”

——《明永乐实录》卷十二上

据明马敬《瀛涯胜览·序》记载：

共惟我朝太宗文皇帝、宣宗章皇帝咸命太监郑和率领豪俊，跨越海外，与诸番货。其人物之丰伟，舟楫之雄壮，才艺之巧妙，盖古所未有。然也二帝之心，岂真欲夸多斗靡于远方哉？盖声名施及蛮貊，使普



天之下，含灵蠢动，悉沾德化，莫不知有其君而尊亲焉。

据明费信《星槎胜览·序》（四卷本）记载：

臣闻王者无外，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一视同仁，笃近举远，故视中国犹一人，而夷狄之邦，则以不治治之。洪惟圣朝天启文运，太祖高皇帝龙飞九五，被泽敷于中外，德威振于万邦。太宗文皇帝继统，文明之治，格于四表。于是屡命正使太监郑和、王景宏、侯显等，开道九夷八蛮，钦赐玺书礼币，皇风清穆，覃被无疆。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贡献臣服，三五之世，不过是矣。

[编者按] 明代初期，十分重视发展中外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从最高封建统治者，以至一般知识分子，在对待友好国家方面，都怀有“无有远近，一视同仁”，“四海一家”的博大精神，和中外人民“共享太平之福”的崇高愿望。至于在接待外宾方面的具体事例，则表现于接待机构的设置、朝见宴会、给赐、娱乐生活各方面。

一、接待机构的设置

（一）市舶提举司

据清张廷玉等《明史》记载：

市舶提举司，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其属吏目一人（从九品），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闭其出入而慎馆穀之。吴元年（1367年），置市舶提举司。洪武三年（1370年），罢太仓黄渡市舶司。七年（洪武七年，1374年），罢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广东之广州三市舶司。永乐元年（1403年），复置，设官如洪武初，寻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1522年），给事中夏言奏倭祸起于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

——《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志·市舶提举司》

据《明实录》记载：

吴元年（1367年）十二月，置市舶提举司，以浙东按察使陈宁等为提举。

——《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四

洪武三年（1370年）二月甲戌（十五日），罢太仓黄渡市舶司，凡番舶至太仓者，令军卫、有司同封籍其数，送赴京师。

——《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九

洪武七年（1374年）九月辛未（初九），罢福建泉州、浙江明州、广东广州三市舶司。

——《明太祖实录》卷九十三

据明沈德符《野获编》记载：

太祖初定天下，于直隶（编者按：指今江苏省）太仓州黄渡镇设市舶司，司有提举一人，副提举二人，其属吏目二人，驿丞二人。复以海夷狡诈无常，迫近京师（编者按：指今江苏省南京市），或行窥伺，遂罢不设。洪武七年（1374年），又设于浙江之宁波府，广东之广州府，其体制一同太仓。其后宁波寻废，今止广州一司存耳。盖以宁波亦近畿甸，为奸民防也。

——《野获编》卷十二《海上市舶司》

据《明实录》记载：



永乐元年（1403年）八月丁巳（十二日），上以海外番国朝贡之使附带货物前来交易者，须有官专主之，遂令吏部依洪武初制，于浙江、福建、广东设市舶提举司，隶布政司，每司置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吏目一员，从九品。

——《明成祖实录》卷二十一

永乐三年（1405年）九月甲午（初二），上以海外诸番朝贡之使益多，命于福建、浙江、广东市舶提举司，各设驿以馆之，福建曰来远，浙江曰安远，广东曰怀远，各置驿丞一员。

——《明成祖实录》卷三十七

永乐四年（1405年）三月甲寅（二十四日），命浙江、福建、广东市舶提举司，凡外国朝贡使臣往来，皆宴劳之。

——《明成祖实录》卷四十一

宣德七年（1432年）四月甲寅（二十六日），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渊奏：瑞安县耆民言，洪武、永乐间，琉球入贡，舟泊宁波，故宁波有市舶提举司安远驿，以贮方物，馆谷使者。比来番使泊船瑞安，苟图便利，因无馆驿，舍于民家，所贡方物，无收贮之所，及运赴京，道经冯公等岭，崎岖艰险。乞自今国使之舟，令仍泊宁波为便。行在礼部言，永乐年间，琉球船至，或泊福建，或宁波，或瑞安；今其国贡使之舟，允三二泊福建，一泊瑞安，询之，盖因风势使然，非有意也。所言瑞安无馆驿，宜令工部移文浙江布政司，于瑞安置公馆及库，以则（贮）贡物。

上曰：“此非急务，宜俟农隙为之。”

——《明宣宗实录》卷八十九

宣德九年（1434年）九月丁丑（初三），广东市舶提举司奏：怀远驿乃永乐初所置，以馆海外番国贡使，今厅堂门庑颓坏，使臣往来，皆无所寓。命军卫、有司协同缮治。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二

永乐十三年（1415年）八月庚申（二十六日），上谕行在礼部臣曰：“先王柔远人，厚往薄来，今海外诸番使臣将归，可遣官预往福建，俟其至宴饯之，亦戒其毋苟简也。”

[编者按] 永乐四年既明令市舶提举司负有宴劳来往诸国使臣的责任，届时又虑地方招待不周，有司“苟简”，特命礼部遣官先行，预作准备，保证各国来宾自始至终能受到明朝政府优厚的接待。

（二）会同馆、乌蛮驿、乌蛮市

据《洪武京城图志》记载：

会同馆在长安街西，四方进贡使客所居。乌蛮驿在会同馆西，以待四夷进贡使人。

——《洪武京城图志·楼馆》

据《燕都游览志》记载：

乌蛮市在王府街之会同馆。

——《日下旧闻》卷十《城市》一

据明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记载：

自京达于四方，设有驿传，在京曰会同馆，在外曰水马驿，并递运所，以便公差人员往来，其间有军情重务，必给符验，以防诈骗。至于公文递送，又置铺舍，以免稽迟。及应役人等，各有事例。

——《明会典》卷一百四十五《兵部》二十八《驿传》一

国初，改南京公馆为会同馆。永乐初，设会同馆于北京。三年（永乐三年，1405年），并乌蛮驿入本馆。正统六年（1441年），定为南北二馆，北馆六所，南馆三所；设大使一员，副使二员，内以副使一员，分管南馆。



凡馆夫，额设四百名，南馆一百名，北馆三百名，专造饭食，以供使客。内顺天府所属金光三百四十七名，俱三年一代。直隶真保等七府，金光五十三名，俱一年一代。其法司囚人，问充馆夫，逃者就发本馆，永远充役。

凡库子七名，俱大兴、宛平二县金充。

凡马驴铺陈，本馆额设马一百七十一匹，派顺天府五十三匹，镇、常、苏三府三十二匹，浙江绍兴府四匹，江西南昌、抚、信、饶、虔五府八十二匹。驴一百三十七头，俱顺天府所属验粮编当。上铺陈一副，银十五两，每年于上马每匹扣银五两；中铺陈一副，银十二两，每年于中马每匹扣银四两；下铺陈一副，银九两九钱九分，每年于下马每匹扣银三两三钱三分。候三年一次，行顺天府置买，送部验中，发馆应用。

凡夷人饭食，用粮米一百石，进贡马匹、象只，用草一千束，豆一百石，本馆每年俱申户部支给。

凡接待各王府公差、进奏人员及四夷朝贡使客，原设马驴、馆夫、铺陈、什物，俱有定额。兵部委员提督黔视，如有马驴例死，夫役在逃，铺陈不整，照例勾解买补。应合给驿，应得脚力者，填写勘合，发馆起关应付；其南京会同馆，从南京兵部一体委官提督。

凡四夷使臣，除有例开市交易外，不许往来街市，交接闲人，违者将该管人员参送问罪。

凡遇夷人朝贡之时，馆夫人等在馆供事者，俱悬带官给火印木牌，照验出入，事毕赴本馆交收。

旧设南北两会同馆，接待番夷使客。遇有各处贡夷到京，主客司员外郎、主事，轮赴会同馆，点视方物，讥防出入，贡夷去，复回部视事。弘治五年（1492年），各夷来贡者众，始添设提督会同馆，主事一员，专一在馆提督事务。

凡贡使至馆，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凡四夷归化人员，及朝贡使客，初至会同馆，主客部官随即到彼点视正从，定其高下房舍铺陈，一切处分安妥，仍加抚绥，使知朝廷恩泽。

一、下程：分豁正从人数，札付膳部，五日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面饮食之物。

一、管待：量其来人重轻，合与茶饭者，定拟食品卓数，札付膳部造办。主客部官一员，或主席，或分左右随其高下序坐，以礼管待，仍令教坊司供应。

凡番王至京，洪武二年（1369年），令礼部官于会同馆礼待。永乐以后，四夷来朝贡者，钦命中官与文武大臣，或学士等官待宴，不拘员数。

凡会同馆医生遇四夷及伴送人等有疾，即与医药，年终具用药若干，活人若干，开送提督主事处，核实呈部，以稽勤惰，考满升授，仍留本馆办事，其药材，太医院关给。

——《明会典》卷一百九《礼部》六十七《宾客》一《会同馆》

凡朝贡方物，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凡诸番国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贡者，所贡之物，会同馆呈报到部，主客部官，赴馆点检见数，遇有表笺，移付仪部；其方物，分豁进贡上位若干，殿下若干，开写奏本，发落人夫管领，先具手本，关领内府勘合，依数填写及开报门单，子次日早朝照进内府，或于奉天门，或奏天殿丹陛，或华盖殿，及文华殿前陈设，本部正官奏启进纳。若遇庆贺圣节、元旦，贡献之物，初到，即以数目具本奏闻，物候至日，通进内府陈设交收。

凡进马骡到于会同馆，即令典收所，差医兽辨验儿骡骟，及毛色齿岁明白，备写手本交收，及令本馆放支草料喂养，仍拨人夫管领。至期进内府，行列于丹墀东，伺候御前牵过，同手本交付御马监官收领。

凡进象驼到于会同馆，令本馆喂饲，次日早进内府御前奏进。如候圣节、元旦、冬至，陈设进收，日远，先行奏闻，象送驯象所，驼送御马监收养。至期令进内府陈设。

凡进虎豹禽鸟之类，到于会同馆，就令畜养之人喂养，具数奏闻，送所司收领，至期进内府丹墀内陈设。

凡进金银器皿、珍宝段匹之类，须同贡献之人，验视明白，具写奏本，仍以器具装盛，或黄袱封裹，分拨馆夫，一同贡献之人收馆。先期一日，关填勘合，开报门单，次日早照进内府于殿前丹陛等处陈设，一一交付长随内使收受。



凡交通禁令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即交还，如赊买，及故意拖延，骗取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

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

——《明会典》卷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朝贡通例》

凡四夷人朝贡到京，例于会同馆设宴，本司（编者按：指教坊司）承应。

朝会、宴享等礼，各有承应乐午，以教坊隶祠司，故具列焉。

——《明会典》卷一百四《礼部》六十二《教坊司承应乐午》

据《明实录》记载：

永乐三年（1405年）八月丁丑（十四日），修会同馆。时四夷朝贡之使充溢馆舍，命并乌蛮驿入之。

——《明成祖实录》卷三十六

永乐六年（1408年）八月辛巳（初六），设北京会同馆，改顺天府燕台驿为之，置大使副使各一员。

——《明成祖实录》卷五十八

永乐十七年（1419年）十二月己丑（十九日），监察御史邓真言十事，……一、礼部职掌礼仪，凡各处朝贡使臣至京，当随即具奏接待如宜，不使远人有觖望之心。今使臣到者，饮食供帐之具，一概委之会同馆，应赏赐者，故意迟留。又有各处军民来贡者，往往不即奏达，只令于会同馆听候，或十日半月不引奏，或已进贡不即发遣，有伺候一两月或至三四月者，此礼部之弊也。……

上可其奏，命诸司悛改，再犯不赦。

——《明成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五

洪熙元年（1425年）七月甲午（二十七日），北京会同馆奏：雨坏堂屋、墙垣。上谕行在工部尚书吴中曰：“四方使命往来，宜有依庇，其速缮理。”

——《明宣宗实录》卷四

宣德四年（1429年）十月癸未（初十），行在工部奏：明年正月，四方番夷，例应朝贡，而北京会同馆，虑不能容，宜预增修。上曰：“四夷朝贡，皆承祖宗之旧，昔能容矣，今日岂便不足，但修葺其坏者，不必增创劳民。”

——《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九

宣德八年（1433年）八月辛卯（十一日），循（修）理南京会同馆。

宣德九年（1434年）九月丁丑（初三），广东市舶提举司奏：怀远驿乃永乐初所置，以馆海外番国贡使，今厅堂门庑颓坏，使臣往来，皆无寓所。命军卫、有司协同缮治。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二

正统四年（1439年）七月癸酉（二十七日），修北京会同馆。

——《明英宗实录》卷五十七

正统四年（1439年）九月壬子（初七），改修旧礼部为厂房，以馆外夷使臣。

——《明英宗实录》卷五十九

正统七年（1442年）二月壬子（二十一日），造会同馆。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九

据明沈德符《野获编》记载：

余于京师见北馆伴馆夫装车，其高至三丈余，皆鞑靼女真诸部及天方诸国贡使归装所载，他物不论，



即瓷器一项，多至数十车。予初怪其轻脆，何以陆行万里？既细叩之，则初买时每一器内，纳少土及豆麦少许，叠数十个，辄牢缚成一片，置之湿地，频洒以水，久之则豆麦生芽，缠绕固，试投之萃确之地不损破者，始以登车。临装驾时，又从车上掷下数番，其坚韧如故者，始载以往，其价比常加十倍。

——《野获编》卷三十《夷人市瓷器》

(三) 提督四夷馆

据清张廷玉等《明史》记载：

提督四夷馆，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译书之事。自永乐五年（1407年）外国朝贡，特设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八馆，置译字生、通事（通事初隶通政使司），通译语言文字。正德中，增设八百馆。（编者按：八百，地名，位于缅甸、老挝附近，《咸宾录》列入南中诸夷之一。）万历中，又增设暹罗馆。初设四夷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宣德元年（1426年），兼选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学士稽考程课。弘治七年（1494年），始增设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员为提督，遂改隶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

——《明史》卷七十四《职官志·太常寺》

据《燕都游览志》记载：

四夷馆在玉河桥之西，永乐五年（1407年）十一月始设，命礼部选国子监生蒋礼等三十八人隶翰林院习译书，人月给米一石；遇开科令就试，仍译所作文字，合格出身，置馆于长安左门外处之。

——《日下旧闻》卷十《城市》一

据《翰林记》记载：

洪武十五年（1382年），命侍讲火原洁译蒙古文字，译字官隶本院（编者按：指翰林院）始于此。永乐中，学士杨荣掌其事。宣德元年（1426年），命本院学士稽考课程。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二员提督。自后提督官例同太常寺卿及少卿。

——《日下旧闻》卷十《城市》一

据明茅元仪《武备志》记载：

茅子曰：北虏之部落，散见于九边，不复列。其入主中国之时，有国语，有汉语。国语者，即其方音也。太祖设四夷馆，以译诸夷之言，曰女直，曰回回，曰云南百夷等处，曰安南，曰日本，曰西番，曰真腊，曰爪哇，曰朝鲜，曰琉球，曰河南，曰苏门答刺，曰畏兀儿，曰满刺加，曰暹罗，曰占城，曰河西，曰缅甸，曰达达即鞑靼，今北虏也。

——《武备志》卷二百二十七《占度载四夷北虏考》

据明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记载：

洪武、永乐以来，设立御前答应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挥、指挥等官，统属一十八处；小通事，总理来贡四夷，并来降夷人，及走回人口，凡有一应夷情译审奏闻。嘉靖初，革去大通事，其小通事悉属提督官。凡在馆钤束夷人，入朝引领，回还伴送，皆通事专职。

凡通事额员，成化五年（1469年）奏定，小通事额数，总不过六十名；遇有病故，及为事等项革去职役者，照缺选补，若事繁去处，丁忧有过三名者，量补一名。

计四夷一十八处额设通事六十员名：

朝鲜国五员名 日本国四员名 琉球国二员名 安南国二员名 真腊国一员名（成化二十年（1484年）添一名，后以空闲，俱不补。）暹罗国三员名 占城国三员名 爪哇国二员名（后俱不补） 苏门答



刺国一员名（后不补） 满刺加国一员名 达达七员名（成化十九年（1483年）添一名） 回回七员名（成化十九年（1483年）添一名） 女直七员名（成化十九年（1483年）添二名） 畏兀儿二员名 西番五员名（成化十九年（1483年）添一名） 河西一员名（成化二年（1484年）添一名，后俱不补） 缅甸一员名（后不补） 云南百夷等处六员名

凡食粮资格，成化七年（1471年）奏准：通事，戴头巾三年，满日送部考中顶补正缺者，准支米，添设者虽经考中，仍作不支米办事，待有正缺，方许支米。十八年（成化十八年，1482年）定，通事办事三年，满日本部考中，支米。又办事三年，满日考中，送吏部冠带。又三年满日考中，实授序班。欠通者，许习学半年，再考。弘治六年（1493年），申明内外添设待缺通事，虽满三年，六年考中不许支米；其满九年，未得食粮者，准其食粮协同办事。九年（弘治九年，1496年）奏准，通事食粮办事三年，满日考送吏部冠带，如夷语欠通及有过名误事者，径发原籍为民。

凡收充候缺，弘治八年（1495年）奏准：各国世业，并土官土人子孙，情愿告充候缺通事或边方访保生儒人等，该本部考得夷语精通勘无诈冒者，札送鸿胪寺。收充候缺、通事、土官、土人子孙给与养赡食米一石，极边访保者给食米五斗。通候有缺之日再考题补，其出身资格，仍照旧例。凡各处归顺土官子孙，告充通事补缺三年，奏准，加与冠带办事，仍候三年，考满铨选。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题准：通事遇有各馆正额名缺，将候缺通事，查系类考居一等，方与照依到馆名次挨补；其考居二等及季考虽居一等者，不许概称到馆在先，援比求进。

凡访保，成化十八年奏准：各国通事止一名者，访保一名，不支米办事。嘉靖元年（1522年）奏准：通事丁忧缘事未结，俱不作缺，其有见缺十人以上，及一国全缺者，照旧行各边镇巡官，访保精通夷语，身家无过，人物齐整，字画端楷，语音洪亮者，每缺起送一人，前来补考。十九年（嘉靖十九年，1540年）议准：通事见缺，访保送部收考，转送该寺教习者，俱不得过正额之半，若本国正额止一名者，许收候缺一名。凡遇候缺既尽，正额有缺，许鸿胪寺呈部奏请访保，照例考满，不必拘见缺十人，及一国全缺之例。

凡考试教习，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题准，礼部会同吏部将在馆通事，序班人员，通行考试，分为三等题请。一等照旧在馆供事，二等量加罚治，姑容习学，三等黜退为民。其未经授职通事人等，本部仍各选委年深通事序班，题请照旧教习，每日书写番汉言语一张，每月朔望责令该馆序班考校，月终提督主事考校，季终本部通将各馆官员通事人等，参错出题，严加考校。如一年三次考居三等，通事人等，本部即时量责，序班等官年终类题罚治。以后通事食粮冠带授职等项，仍各案候，俱以三、六、九年为期，通将各馆官员人等一并严加隔别考试，其夷语通晓者，许照例迁转留用，不通者径自黜退为民，不许照常扣日，挨资求进。二十八年（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题准：各馆中抡选年深通事，晓夷语者一人，立为教师，不分有无夷人，每日黎明时，进馆督率各该通事人等演说夷语，中有未能尽晓者，遇有该边原来伴送通事，许令教师询访，务求通晓音字。如三年之中，教习有效，候扣考之时，具名奏请擢用。本部仍置卯簿一扇行令提督主事，每五日令各馆官生画卯，如有不到者，明书于各名之下。每月朔望，教师引领生徒，将所习音字，抽试数字夷语，演说一遍。季终提督官将卯簿封呈本部，以凭季考，兼论其勤怠，岁终备开考语封呈本部，以待三年通考其廉污。季考及三年，通考之时，必合字与音，相兼考校。

凡考满，成化十八年（1482年）奏准：通事序班等官，三、六、九年满，俱礼部考过夷语精熟，查访无过量出考语，咨送吏部。六年考察京官之期，亦从本部查访，满开揭帖，径送考功司。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奏准：通事官生，三、六、九年考满，该鸿胪寺起送到部者，查无违碍，仍旧取官对考，如果夷语精通，准令给由；若夷语欠熟，发回习学，候三个月再考，又不称者，径自黜退为民。万历四年（1576年）奏准：通事序班官给由，或遇公差，或发回习学补考，或候对考官，每遇冬季，不拘人数多寡，礼部查明类考，咨送吏部，其缘前各项，不能尽如俸满之期者，须明注咨内。

凡出差，弘治九年（1496年）奏准，通事出差，违限半年，照例送回，虽有公文，不与准理；违限一年，及养病服阙，二年以上作缺，待其到京，俱令守缺，不许作协同办事名色。十一年（弘治十一年，



1498年)奏准:南方海外诸国,不必差官送还,如果原来通事,别有事故,夷人奏讨不已者,礼部奏请定夺。三十三年(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题准:暹罗国使臣告称驿递刁难,差通事序班,给批定限,送至福建布政司交割。四十三年(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题准:通事故纵夷人,诈害驿递,改行兵部差指挥等官伴送。万历四年(1576年)题准:兵部差官,不谙夷语,致各夷沿途生事益甚,仍差通事序班押送,但有不自检饬,不能钤束夷人,许所在官司,申呈参革。凡通事违犯,成化十九年(1483年)题准:通事有犯赃私,照吏典例。弘治九年(1496年)奏准:各国戴头巾通事,不许遇例上纳粮草,及一应经商买卖,旷废职业,违者参问革役。嘉靖十七年(1538年)奏准:在馆通事序班,办历勤谨、夷语精熟者该寺具奏,量加俸秩;如有恣肆旷废,唆诱夷人为非,受贿作弊,抗违该司提督官者,俱听礼部指名参究。二十九年(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题准:通事分拨各馆之后,不许夤缘告改别馆,违者本部参究。三十年(嘉靖三十年,1551年)题准:通事今后有患病至一年,给假违限至六个月,托病不考至三次,及不赴画卯至三个月者,官听本部参革冠带,通事以下,听本部径自查革。万历七年(1579年)议准:各馆通伴员役,指称引领交易替代使用名色,科敛贡夷财物者,礼部悉心体访,责令提督主事不时呈报,轻则径自处治,重则具奏论罪。

——《明会典》卷一百九《礼部》六十七《宾客·各国通事》

据《明实录》记载:

洪武十五年(1382年)正月丙戌(初六),命翰林院侍讲火原洁等编类华夷译语。上以前元素无文字,发号施令,但借高昌之书制为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火原洁与编修马沙亦黑等,以华言译其语,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饰、器用,靡不具载。复取元秘史参考,纽切其字,以谐其声音。既成,诏刊行之。自是使臣往复,朔汉皆能通达其情。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一

宣德九年(1434年)八月戊辰(二十四日),选习四夷译书学生。初,上以四夷朝贡日繁,翻译表奏者多老,命尚书胡濙同少傅扬士奇、扬荣于北京国子监选年少监生及选京师官民子弟,有可教者,并于翰林院习学;至是选监生王瑄等及官民子弟马麟等各三十人以闻,命指挥李诚、丁全等教之,翰林学士程督之。人月支米一石,光禄寺日给饭食,习一年能书者与冠带,惰者罚之,全不通者黜之。

——《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二

正统六年(1441年)十一月庚申(二十七日),礼部尚书胡濙会官考翰林院四夷馆诸晓百夷等字监生并子弟,得十九人,为三等以闻。上曰:“一等者,为译字官,仍加俸钞;二等三等者,令再习夷字,俟期年考之。”

擢翰林院庶吉士黄以春为中书舍人,仍隶本院习译书。

——《明英宗实录》卷八十五

正统十四年(1449年)五月戊申(二十九日),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曹鼎等奏:本院庶吉士缺官教训,四夷馆缺官提督,今推选得侍讲刘铉、修撰王振堪教庶吉士读书,修撰许彬、郎中潘勤堪提督四夷馆官员子弟学习夷字。从之。

——《明英宗实录》一百七十八

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庚子(初十),升鸿胪寺序班哈只为本寺右寺丞。哈只,回鹘氏,谙通西域言语文字,故进用之。

——《明成祖实录》卷四十一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十月壬戌(二十一日),升锦衣卫指挥佥事徐晟为本卫指挥同知,鸿胪寺左少卿哈的为指挥佥事。晟,鞑靼人,初名七十五;哈的,回回人。二人自永乐初以翻译外夷文字召用,后凡西北二虏及南夷之事,二人悉与闻之。晟颇机警,哈的诚确,屡见升用。至是以其更事久,故复升之。



——《明仁宗实录》卷三下

据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记载：

正德十年（1515年），国王（编者按：指暹罗国王隆敕刺略坤息利尤地亚）遣使贡方物，进金叶表文，诏译其字，无有识者，礼部以闻，大学士梁储疏曰：“据提督四夷馆太常寺卿沈冬魁等呈，该回回馆教习主簿王祥等呈：‘切照本馆专一译写回回字，凡遇海中诸国，如占城、暹罗等处进贡来文，亦附本馆带译；但各国言语土字，与回回不同，审译之际，全凭通事讲说；及至降敕、回赐等项，俱用回回字。今次有暹罗国王差人来京进贡金叶表文，无人识认，节次审译不便，及查得近年八百大甸等处夷字失传，该内阁具题暂留差来头目兰者歌在馆教习，成效合无比。照兰者歌事例，于暹罗国来夷人内，选留一二名在馆，并选各馆官下世业子弟数名送馆，令其教习，待有成之日，将本夷照例送回本王等因，实为便益。’据此，臣等看得习译夷字，以通朝贡，系是重事。今暹罗夷字，委的缺人教习，相应处置，合无着礼部行令大通事并主簿王祥等，将本国差来通晓夷字人，再加审译，暂留一二在馆教习，待教有成效，奏请照例送回，庶日后审译不致差误。”上从之。

按：洪武十五年（1382年），命翰林侍讲火原洁等编类华夷译语，上以前元素无文字，发号施令，但借高昌书制蒙古字行天下，乃命原洁与编修马懿赤黑等以华言译其语，凡天文、地理、人事、物类、服饰、器用，靡不俱载。复取元秘史参考，以切其字，谐其声音。既成刊布，自是使臣往来朔漠，皆得其情。又凡四夷分十八所，设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挥等官，统诸小通事，总理贡夷、降夷及归正人夷情番字文书，译审奏闻。夫此即仿古象胥之制而设，是官职，自国初迨正德，不过百有余年，而遂失其所守何也？且今四夷馆中，有译字生，有平头巾通事，有食粮通事，有官带通事，有借职通事，以比太祖之时，已数倍其员，而竟不能谙各国之来文，岂非校试之术疏，黜陟之法废，人皆食其食，不事其事故耶？迄至嘉靖间，如通事胡士绅等，乃交结奸夷，捏陷本管主事陈九川等，以兴诏狱，则益不可言矣。兹欲肃其官常，使无素餐旷职，使毋诈上行私，以复太祖建官之盛典，谓非大宗伯之所当加意者哉！

——《殊域周咨录》卷八《暹罗》

据明王宗载《四夷馆考·序》记载：

国朝自高皇帝以神武肇基，奄有万国。列圣继作，文命覃敷。舟车所至，罔不稽首称藩，献琛恐后。王会之盛，盖自昔罕侔矣。顾遐陬裔壤，声教隔阂，语言文字，各成一家。典象胥者不有专业，何以宣圣德而达夷情。此四夷馆之设，猷虑甚宏远也。当是时为馆傅者多征自外国，简吾子弟之幼颖者，而受学焉。是以能习彼中之故实，虽数十年后，籍记无征，而为之徒者，犹能忆其师说，不烦考镜。迨今二百余年，曩之遗老尽矣。官师之所肄业者，即语言文字，尚不必该贯，况其他乎！上嗣历之六年，余承乏提督。会暹罗使者来庭，始辟馆授译。课业少间，辄进夷使而询之，具述彼国之山川道里食货谣俗，如在掌股间。因以询于鞑靼诸馆，则其详不可得闻矣。夫寓内冠带之国，守官者驭临其方，犹必藉乘史以征一方之文献，故措注不谬，而与民攸宜。矧魋结丑类，疆殊风异。辞命往复，脱有抵牾，斯情实眩而彼我携矣。我不彼知，彼乘而匿端；彼不我知，我安能令其怀且奢哉？余因是蒐辑往牒，参稽国朝故实。于是本馆所译诸夷，建置沿革，山川岩易，食货便滞，谣俗庞漓，与夫叛服之始末，战守之得失，略诠次成编，并于各馆译语之首。俾初学之士，时有所考，以知夫彼国之委悉，庶于译学不无小补耳。

或谓创籍纪事，似也，战守诸计，毋尸祝而庖乎！盖陆敬舆有言，中夏之盛衰异势，夷狄之强弱异时，事机之利害异情，措置之安危异便。形变不同，胡可专一。则夫辨方计事，随事考文，以备卒然之应者，亦安得而不详也。方今明良交泰，四夷咸宾。象胥之所译者非请求职事，则表献方物也。盖亦为我能是，是亦足矣。然事变不同，容有出于职责之外者。如近者俺答请经于西竺，暹罗失篆乎东牛，其文移奏请皆曩所未有者，非多识其何以应之乎！乃遗书解聊城之围，传檄定邛笮之乱，古昔之士，盖有以尺牍而当三军者。苟用之中机，虽蛮貊之邦行之矣。然则文事武备，可以不并讲哉。顾余不敏，无能为役，过不